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4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張惠婷

被告 宏駿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錦

被告 黃法文

余儒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42,531元，及其中新臺幣1,010,631元，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2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其中新臺幣3,031,900元，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2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宏駿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宏駿公司）、黃法文、余儒雯

01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2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3 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宏駿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邀同被告黃
06 法文、余儒雯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
07 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即債權人）所負之借款、票據、
08 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損害賠償及
09 其他債務，在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
10 付之責。又被告宏駿公司於同年11月21日分別向原告借款15
11 0萬元、450萬元，共計600萬元，並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
12 間自112年11月21日起至117年11月21日止，另於同年11月24
13 日簽立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約定利息按本行公告之一年期
14 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91%（現為3.625%）計
15 付，並約定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依上開利
16 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17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
18 告宏駿公司自114年12月5日日起即未按期攤還本息，依約全
19 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欠原告本金4,042,531元及其利
20 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黃法文、余儒雯為上開借款之連帶
21 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22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23 1項所示。

2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

2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9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30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31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約定書、保證
02 書、借據、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
03 單、催告函、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
04 至49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3人對於原告上開主
05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
06 場，亦未另行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前揭規定，視同
07 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8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9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0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亦分
12 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3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4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5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
16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
17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18 給付。經查：本件被告宏駿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之款
19 項，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依約繳納本息，依
20 約定書第5條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
21 期。被告黃法文、余儒雯既為被告宏駿公司對原告所負本件
22 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宏駿公司負連帶清償責
23 任。

24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
25 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資念婷